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2號

原告 張艾淋
被告 翊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俞蓁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翊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與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間於民國113年1月20日所簽訂之CEO領袖學院買賣關係暨委託關係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均不存在。(二)確認原告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。(三)翊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3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觀諸第(一)、(二)項聲明內容堪認經濟目的同一，故毋庸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契約價金121,680元核定，又第(三)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,38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125,060元（計算式：121,680元+3,380元=125,0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參佰參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